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0/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5月2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飛行服務隊更換飛機及相關行動裝備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更換飛機及相關行動裝備的背景資料，並概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飛行服務隊更換飛機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在香港，飛行服務隊提供多項不同類型的飛行服務，支援各政府部門的工作，現時僱有200多名公務員，負責執行飛行行動、維修保養和行政工作。飛行服務隊的機隊現由11架飛機組成，包括兩架捷流41型(J-41)定翼機、一架Zlin Z242L定翼機、一架Diamond DA42NG定翼機、3架歐洲直升機公司AS332(超級美洲豹L2)直升機及4架歐洲直升機公司EC155 B1(EC155)直升機。該7架直升機主要用作搜索及救援、運送醫護用品／人員／傷者、滅火服務、支援警察機動部隊、吊運物品和政府內部貨物、在核意外時進行空中監察，以及接載貴賓和政府人員等。

3. 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機隊曾於2001年進行一項分期替換計劃，最終引進了8架新的直升機，以進一步提升部門的服務能力。此項替換直升機機隊計劃耗資約7億2,800萬元，已於2003年年初完成。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商議工作

4. 在2009年5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飛行服務隊把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及相關行動裝備，更換為兩架新的噴射機及新的行動裝備。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批准有關更換計劃的撥款。事務委員會的相關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購置新的噴射機

5. 有意見認為，與擬更換的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的非經常開支相比(於1997年購置時約為1億4,000萬元)，該兩架新的噴射機的非經常開支(預計為7億7,600萬元)非常高昂。亦有委員關注到，飛行服務隊須斥資1億元以改裝擬購置的噴射機。有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對飛行服務隊的捷流41型定翼機進行如此大規模的改裝。

6.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兩架擬購置的噴射機的7億7,600萬元非經常開支包括下述各項費用：購買兩架小型多用途噴射機連行動裝備、為安裝行動設備進行改裝工程和申領證書、購買首批基本零件及工具、培訓機組人員及工程人員以便操作和維修保養該架擬購置的飛機。為估計更換現時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所需的費用，飛行服務隊曾進行市場調查，按其運作需要物色合適的定翼機機種，發現市場上在性能、表現、體積及成本效益各方面均符合其要求的飛機，多數為小型噴射機。

7. 至於是否有需要對飛行服務隊擬購置的飛機進行改裝，政府當局表示，市場上並無"現成"的噴射機可符合飛行服務隊所有要求。因此，飛行服務隊必須購置兩架作一般用途的定翼機並加以改裝，以便安裝所有必需的行動裝備，使之能夠配合其運作需要，例如從飛機向海上生還者擲下救生工具。進行改裝以加入所有必需的行動裝備後，該兩架擬購置的飛機便可提供全面的服務。政府當局認為，相對於購置更大規模的機隊並調派個別飛機擔任有限及專門的工作，此舉更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強調，基於飛行服務隊的獨特運作需要，其轄下飛機必須作出大規模的改裝，以加入不同種類的行動設備及符合《民航條例》(第448章)的規定。此外，在進行改裝後必須強制申領證書，以確保飛機在經過改裝後的運作安全。

8. 政府當局補充，飛行服務隊提供多項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搜索及救援、緊急醫療服務、協助執法及撲滅火災、拍攝空中測量照片，以及其他飛行服務，以支援各政府部門及機構

的工作。在世界各地，如此多元化的工作一般會由不同的部門(通常為專責機構或軍事部門)負責，機隊的規模遠較飛行服務隊為大，而所調派的飛機在功能上亦有較精細的分工。軍事部門所採用的飛機不受民航規例的管制。

飛機的保養

9. 委員察悉擬更換的兩架飛機於1999年才投入服務；他們關注到，飛行服務隊的飛機的使用年期較短。有委員詢問，新噴射機的預計使用年期為何，以及操作和維修新噴射機的培訓課程是否由製造商提供。

10. 政府當局解釋，飛機的使用年期較短，是由於飛行服務隊的捷流41型定翼機經常在3 000呎以下的空中飛行，被高度腐蝕性的含鹽大氣包圍，導致其部件出現較大程度的耗損。捷流41型定翼機低飛一小時所造成的耗損，相等於商用飛機在高空飛行3小時所帶來的耗損。飛行服務隊並沒有新噴射機預計使用年期的資料。在推行更換飛機計劃時，飛行服務隊會考慮在標書中訂立規定，要求在噴射機使用約10年後仍可對之進行檢修，以便延長噴射機的使用年期。委員獲告知，飛行服務隊於2008年檢討其飛機機隊後發現，製造商和零件供應商為捷流41型定翼機提供的技術支援日漸縮減。飛行服務隊估計捷流41型定翼機會在大約4年後出現零件短缺的問題，因而影響飛機的可用程度，以及飛行服務隊運作的可靠程度。至於為新噴射機機組人員及工程人員提供培訓，委員察悉當局已為此預留了8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

11. 部分委員指出，在政府當局提出的不少有關購置先進科技設備的建議中，主要的採購理由均是製造商停止提供技術支援和供應零件；他們詢問為何飛行服務隊不要求製造商和零件供應商提供較長的檢修保證期。政府當局解釋，此方面須視乎飛機機隊的規模而定。鑒於飛行服務隊的飛機機隊規模相對較小，與製造商制訂檢修計劃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擬更換的飛機的安全及處置問題

12. 有委員對擬更換的兩架飛機的安全感到關注，因為該等飛機須維持服務至2013年，而且須經常面對零件供應不足、天氣惡劣及飛行條件差劣等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飛行服務隊建議更換捷流41型定翼機的原因，是由於飛機製造商已停止生產該型號的飛機，以致零件供應情況變得既不可靠兼且費用

高昂。然而，飛行服務隊的零件庫存充足，能於未來3至4年間維持該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的安全運作。

13. 至於如何處置該兩架擬更換的捷流41型定翼機，由於供應商不再提供飛機零件，委員對於是否有買家願意購買舊有的飛機表示懷疑。政府當局表示會按既定程序，透過招標處置該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委員察悉，飛行服務隊曾於1999年3月透過公開招標處置兩架定翼機及其相關的零件和裝備，並從中獲得2,648,000美元(20,654,400港元)的收益。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4日

政府飛行服務隊更換飛機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5日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734/08-09(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4日